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F006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4 执 172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嘉定区江桥镇高家村 744 号内的机器设备。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沪0114执172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34,27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重大特别事

本次评估标的物是在法官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下以现场实际清点的实物品种、数量作为评估范围依据，现场所见到的标的物基本上都无规格型号等参数，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功能、外观等进行判断描述，可能与设备原名称有一定误差，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7月6日。

